

附件 2

朝阳王四营北京华晟金源科技有限公司“6·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3日12时许，在朝阳区孛罗营西路王四营海鲜市场内一安装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调取监控视频，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王四营北京华晟金源科技有限公司“6·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华晟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QLE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七层367号。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北京亿豪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豪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总经理李*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D3PC8L5H，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399号B栋二层002室。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王四营鲜活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四营水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M9MFM3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399号B栋二层001室。经营范围：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等。

（三）事发市场基本情况

事发市场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399号的王四营海鲜市场（以下简称“市场”）。市场占地面积74.4亩，市场内建筑面积30350.25平方米，产权方为王四营水产品公司。2024年4月11日，王四营水产品公司与亿豪通公司签订《委托

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亿豪通公司负责市场全部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市场内装修、改造、维修等工作及其费用支出。

（四）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北京王四营海鲜广场北门水车广场网络改造项目，项目委托方为亿豪通公司，施工方为华晟公司，项目金额3.2万元。项目内容为对市场内水车广场的网络、光缆等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于2025年5月15日开始施工，拟于6月15日完成改造。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3日8时许，华晟公司安排聂*旺、魏*玉在市场内的水车广场西侧围墙上进行光缆维修和仿古装饰板安装工作。

12时0分15秒，魏*玉在使用人字梯进行作业时不慎跌落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将魏*玉送往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进行抢救。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市场内的水车广场西墙处。该墙长约200米，高约2.5米，宽约0.4米；墙上铺设有多条通信光缆；距墙北端约120米处的墙边设有一个高约2.3米的木质爬梯，其上方的仿

古装饰板尚未安装完成。经调取监控查明，事发时魏*玉坠落高度约 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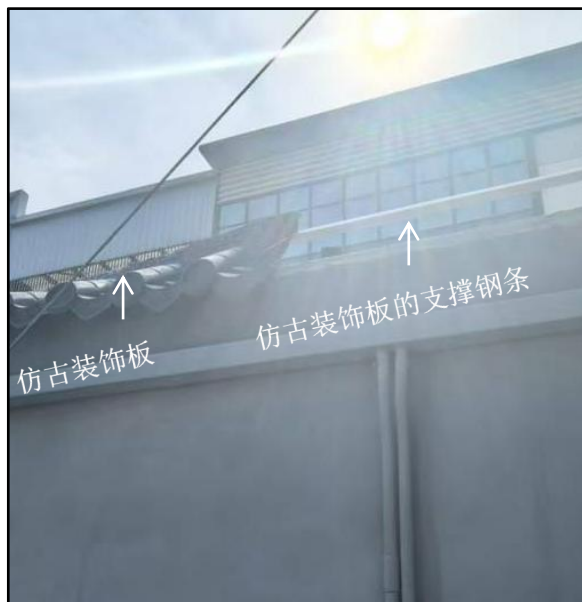


图 1 墙上的仿古装饰板



图 2 魏*玉坠落瞬间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为魏*玉，男，71岁，山东人，华晟公司作业人员，经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诊断为：特重型颅脑损伤；硬膜下血肿；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耳漏；颅骨骨折。魏*玉伤情符合重伤标准^[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晟公司、亿豪通公司、王四营水产品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施救，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同时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

[1]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9.9.3 脑挫裂伤，蛛网膜下出血和颅骨骨折、9.10 重型颅脑损伤、9.10.1.2 硬脑膜下水肿需手术清除者。

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魏*玉在作业时未注意自身安全，不慎失稳从爬梯上跌落后受伤。

（一）直接原因分析

魏*玉站在爬梯上进行仿古装饰板安装作业时，未保持重心居中，导致身体过度外倾，失稳跌落至地面受伤。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华晟公司未制定仿古装饰板安装、光缆维修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2]。亿豪通公司未审查仿古装饰板安装、光缆维修方案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华晟公司所聘用的作业人员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未将华晟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3]。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华晟公司未对魏*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致使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

魏*玉在作业时未注意自身安全，不慎失稳坠落至地面受伤。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华晟公司。未对魏*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华晟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亿豪通公司。未将华晟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亿豪通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强化层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亿豪通公司要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一是要将外包单位的安

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管理，严格审查作业方案，对外包单位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二是所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体现项目作业特点，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三是对外包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二）完善作业方案，保障作业安全。华晟公司一是要根据作业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划定风险项、风险点。二是在作业前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并做好安全提示工作，要求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作业，根据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出现疲劳作业的情况。

（三）强化人员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华晟公司一是在作业前审查作业人员身体情况，确保作业人员满足相应身体条件，禁止老龄人员进行高处、高温或重体力作业。二是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